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00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林高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	110年4月22日	405,300元	JR0000000	